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

11430114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；並自公布日起（114 年 2 月 25 日）生效

六、申請及撥款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程序：由服務機構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。服務機構於確認應備文件齊全，並掃描成電子檔後，於「臺北市政府台北服務通」提出申請並上傳申請文件，毋須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本會，申請流程詳附件 4。
- （二）撥款程序：申請案經本會核定後，該補助款項於本會核定公文寄送兩週內逕匯入服務機構之帳戶。